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7 中期報告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財務狀況	7
• 資金及融資	7
• 融資及財政政策	8
• 資本承擔	9
• 或有負債	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9
• 展望	9
補充資料	11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35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31.375億元(2006年為港幣1.699億元)。該盈利包括集團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旗下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07年上半年度出售曼克頓山796個住宅單位所得的非經常性除稅後盈利港幣29.619億元(2006年為無)。如撇除物業銷售的除稅後盈利，2007年上半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756億元，較2006年同期的港幣1.699億元增加3.3%。本回顧期內每股盈利為港幣7.77元(2006年為港幣0.42元)。

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5元(2006年為每股港幣0.45元)，合共港幣1.816億元(2006年為港幣1.816億元)。此外，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元，合共港幣6.055億元(2006年為無)，並將由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的銷售盈利中撥付。所有股息將於2007年10月17日派發予於2007年10月10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07年10月8日至2007年10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及特別股息，股東須於2007年10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1.328億元(2006年為港幣1.133億元)，其中包括由獨立精算師就九巴的兩個界定福利員工退休計劃而釐定的視為收入港幣4,150萬元(2006年為港幣2,720萬元)。這些視為收入為非現金性質，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於九巴的損益計算表入賬。若撇除此非現金性項目，九巴於回顧期內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9,860萬元(2006年為港幣9,090萬元)。
- 於2007年上半年度，九巴的車費收入及載客量分別為港幣28.406億元(2006年為港幣28.147億元)及4.971億人次(2006年為4.957億人次)，較2006年同期分別增加0.9%及0.28%。由於九巴繼續面對來自新鐵路的激烈競爭，上述升幅低於市場的平均水平。2007年上半年度的廣告收入為港幣3,250萬元(2006年為港幣3,230萬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0.6%。

- 九巴於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27.211億元，較2006年上半年的港幣27.108億元增加港幣1,030萬元。期內，九巴繼續面對成本上漲的沉重壓力，尤其是燃油價格於2007年第二季回升至極高水平及於2007年6月1日起增加營運員工的薪金。這些經營成本的上漲，實際上絕大部分非九巴所能控制，但九巴已繼續盡力控制成本和提升服務效率，同時維持優質的服務。
- 於2007年6月底，九巴共經營401條巴士路線，而於2006年12月31日經營的巴士路線為403條。此外，九巴共營辦62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48條巴士路線，其中包括九巴旗下網絡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大幅的車資折扣優惠，同時改善路線網、節省經營資源，以及紓緩繁忙路線上的擠塞情況及空氣污染。
- 於2007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35部全新的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於2007年6月30日，九巴車隊共有4,038部（2006年底為4,021部）已獲發牌照的巴士，其中包括3,886部雙層巴士及152部單層巴士。九巴的空調巴士共達3,789部，佔車隊總數的94%。此外，九巴將於2007年下半年至2008年初接收大約40部新的空調雙層巴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930萬元，較2006年上半年度的港幣800萬元增加港幣130萬元。
- 於2007年首六個月，龍運的車費收入為港幣1.460億元，較2006年同期的港幣1.403億元增加4.1%。期內，龍運的總載客量為1,34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的1,270萬人次增加5.4%。載客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持續增加，以及往來香港國際機場（包括新開幕的二號客運大樓翔天廊）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客運服務需求上升所致。
- 期內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1.341億元，較2006年同期的港幣1.291億元增加港幣500萬元，增幅為3.9%。為配合不斷上升的客運需求，龍運提升了服務水平，而員工成本、燃油成本、隧道費及折舊支出等主要經營成本亦因此相應上升。
- 於2007年6月30日，龍運擁有144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九部空調單層巴士，行走共18條路線。龍運的車隊規模及路線數目均與2006年年底相同。
- 於2007年6月30日，龍運共有10部正在裝嵌的新空調雙層巴士。這些新巴士將於2007年下半年獲發牌照，以配合八項服務改善計劃的進行。
- 於2007年6月30日，龍運經營五個巴士轉乘計劃，覆蓋12條路線，其中包括龍運旗下的巴士網絡以及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合辦的轉乘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車資折扣優惠，並讓龍運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非專營運輸業務

2007年上半年度，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610萬元(2006年為港幣1,440萬元)，較2006年同期增加11.8%。營業額亦較2006年上半年的港幣1.566億元增加16.8%，至港幣1.829億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於2007年上半年的營業額較2006年同期上升36.5%，這主要是因為中國內地的旅客數目持續上升，帶動載客量增加，以及於2006年8月收購的一家本地非專營巴士經營商對集團營業額作出了貢獻。
-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非專營巴士業的主要經營商之一，為特定市場提供一系列度身設計的巴士服務。集團的車隊為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僱主、主題公園、豪華酒店、本地旅行社及學校提供巴士服務，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為了配合業務擴展，陽光巴士集團於期內購入29部新巴士，令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巴士總數增至343部。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 珀麗灣客運為馬灣高級住宅項目珀麗灣的居民及訪客提供優質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2007年上半年度，由於馬灣居民數目增加，加上珀麗灣客運推出新的機場循環巴士線，因此期內的總載客量增加3.6%至350萬人次。
- 於2007年6月底，珀麗灣客運為馬灣經營兩條渡輪航線和三條巴士路線，投入19部空調單層巴士和七艘高速雙體船。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為經常過境的人士及渡假旅客提供直接且合乎經濟效益的穿梭巴士服務。新港巴於2007年上半年度的每月平均載客量達169萬人次，較2006年同期的163萬人次增加3.7%。總載客量增加，主要由於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國內更多城市，令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上升，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貿往來更加頻繁所致。
- 九廣鐵路的落馬洲支線於2007年8月通車，預期將對新港巴的載客量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推出更多貿易開放措施，而且內地遊客數目不斷增加，預料將為新港巴帶來新增乘客，從而抵銷了因新鐵路通車而流失的載客量。於2007年6月底，新港巴共有15部巴士提供服務，與2006年年底相同。

物業發展

-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高級豪華住宅及商用物業「曼克頓山」的業主及發展商。曼克頓山提供1,115個豪華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超過100萬平方呎及設有一個樓面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雙層平台商場。曼克頓山已於2006年12月獲發入伙紙。
- 曼克頓山於去年11月首次開售，市場反應熱烈，截至2006年年底已售出245個住宅單位，其可售樓面面積約299,000平方呎，約相等於可售總樓面面積的25%。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曼克頓山再售出796個住宅單位，其可售樓面面積約730,000平方呎，約佔可售總樓面面積的61%，為集團帶來總收益港幣44.583億元（2006年為無），而盈利貢獻達港幣29.619億元（2006年為無）。
- 於2007年6月30日，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資產）以及曼克頓山商用物業部分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固定資產）分別為港幣3.472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14.334億元）以及港幣7,460萬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7,460萬元）。集團以營運資金和無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曼克頓山項目的融資。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 路訊通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媒體銷售機構。公司主要透過其專有的流動多媒體系統經營廣告業務，觀眾對象為乘搭香港公共客運車輛的乘客。路訊通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經營一個電視節目聯播和媒體銷售網絡，覆蓋逾200個城市。現時，集團持有路訊通集團的73%權益。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路訊通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1,610萬元（2006年為港幣2,440萬元），較2006年同期減少34%。該減少乃由於2006年的金額包括出售若干媒體資產的收益及兩間於2006年出售的附屬公司所貢獻的盈利合共約港幣1,460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該集團的2007年中期報告內。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運輸業務所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總額為港幣6.658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6.800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大連、深圳及無錫經營的公共客運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集團的國內運輸業務部於期內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20萬元，較2006年同期的港幣1,860萬元減少88.2%。盈利減少，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燃油價格及員工成本上升，而巴士車資於回顧期內大致保持不變所致。

大連

本集團佔60%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於1997年7月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目前在大連市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投入84部單層巴士。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北汽九龍主要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超過4,200部車輛。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550萬元），相等於該公司31.38%的權益。北汽九龍於2007年上半年的表現令人滿意。北京政府最近就2008年北京奧運會舉行前，對當地132家計程車營運商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北汽九龍憑著出色表現排名榜首。

無錫

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於2004年2月在江蘇省無錫市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在無錫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354億元（港幣1.272億元），相當於無錫九龍45%的權益。目前，無錫九龍營辦超過120條巴士路線，有大約1,800部公共巴士投入服務。於2007年上半年度，無錫九龍的業務繼續穩定增長，載客量達1.409億人次（2006年為1.383億人次）。

深圳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是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月投入運作。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經營約160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4,200部車輛。在2007年上半年度，深圳巴士集團錄得3.649億人次的載客量（2006年為3.187億人次）。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與資本性支出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集團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樓宇、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發展中投資物業、巴士及其他車輛、船隻、裝配中巴士及工具。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於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623億元(2006年為港幣2.975億元)。以上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作購置新巴士以補充車隊數目。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集團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與儲備金的比率為0.31(2006年12月31日為0.51)。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期內改善，主要由於集團獲得來自出售曼克頓山住宅單位的盈利及現金流入所致。
-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為港幣23.370億元，較2006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港幣25.647億元減少港幣2.277億元。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的借貸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於2007年6月30日		於2006年12月31日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		2,860.0		3,082.4
美元	(50.0)	(390.2)	(46.9)	(365.6)
英鎊	(1.6)	(25.0)	(1.6)	(23.7)
人民幣	(104.6)	(107.8)	(128.4)	(128.4)
總計		2,337.0		2,564.7

- 於2007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港幣35.802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38.327億元)，其中港幣3,800萬元的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港幣4,040萬元作為抵押。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通知	2,072.7	1,780.2
1年後但2年內	767.5	977.5
2年後但5年內	740.0	1,075.0
	<u>1,507.5</u>	<u>2,052.5</u>
總計	<u>3,580.2</u>	<u>3,832.7</u>

-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11.930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12.540億元)。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港幣7,100萬元(2006年為港幣5,040萬元)。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借貸年利率為4.34%，較2006年同期的4.31%上升了三個基點。
-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12.432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12.680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特定的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是由控股公司的可動用資本提供。集團已預留備用信貸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集團的政策是以審慎的態度，運用適當的工具及策略來管理利率風險，包括於適當情況下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及制訂自然對沖策略。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上述安排有助集團於同期享有較定息貸款為低的浮動利率。
-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購買按英鎊計算的新巴士及海外汽車零件。為了盡量減少外匯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匯價波動，特別是於貨幣市場波動之際，並在適當時機策略性地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外幣需求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履行及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826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4.912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發展曼克頓山的支出。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28.400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31.600億元）的擔保。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在已發出的擔保下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附屬公司所獲得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港幣22.100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23.430億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業務是勞工密集的業務，因此員工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的比重較高。因此，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僱員數目及薪酬，以配合生產力及市場趨勢的轉變。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3,216名僱員（2006年為13,541名）。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總額約為港幣14.655億元（2006年為港幣14.835億元）。

展望

展望2007年下半年，我們預期集團的專營公共巴士業務將繼續面對成本大幅上漲的沉重壓力，特別是燃油價格處於歷史高位，而工資與隧道費亦顯著上升。集團的專營公共巴士所採用的超低硫柴油，乃根據新加坡入口0.5%超低含硫柴油（「該柴油」）的價格計價，隨著該柴油的價格不斷上升，九巴和龍運的燃料成本也持續上漲。該柴油在2007年7月和8月份的平均價格升至每桶84.4美元，較2007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桶75.7美元上升了11.5%。我們應記得該柴油於1997年的平均價格為每桶24.2美元。此外，九巴和龍運的營運員工由2007年6月1日起獲加薪2.5%，而辦公室員工亦已於2007年9月1日起獲得相同的加薪幅度，因此集團專營巴士業務於2007年下半年度的邊際利潤預料將進一步減少。鑑於上述的負面因素和未來趨勢，我們預期九巴和龍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將遜於去年。

燃料開支、隧道費和員工成本約佔集團專營巴士業務總經營成本的72%，而且完全或絕大部分非集團所能控制。此外，我們預期兩家鐵路公司於短期內合併後為乘客提供的車資折扣優惠，將對我們的載客量構成負面影響。為了維持專營巴士業務的穩健財務狀況及現時的服務水平，九巴和龍運已於2007年9月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申請加價，加幅分別為9%和5.9%。與此同時，我們將會繼續監察乘客量趨勢，並盡量精簡專營巴士網絡和資源，以控制經營成本。

樂觀因素方面，隨著本港經濟保持增長，加上個人遊計劃擴展至國內更多城市，我們預期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尤其是旅客服務，將持續向好。

自2006年11月起，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已分期推售。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曼克頓山已售出約總住宅單位數目的93%（佔曼克頓山的可售總樓面面積約86%）。鑑於目前本港物業市道蓬勃，我們將進一步制定銷售及推廣計劃，以盡量為曼克頓山餘下的單位增值。

集團於大連、北京、無錫及深圳等國內城市合作經營的運輸業務之表現，因燃油價格高企而受壓。我們將與合營夥伴合力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和精簡巴士網絡。我們亦將秉持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繼續在內地探索新商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7年9月20日

補充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鍾士元爵士*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	61,522	—	—	—	61,522	0.015%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46,941	4,475	—	—	6,251,416	1.549%
陳祖澤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12,427	—	—	2,651,750	2,664,177	0.660%
				(附註1)		
伍穎梅(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41,416	—	—	21,000,609	21,042,025	5.213%
				(附註2)		
孔祥勉博士*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孔令成	—	—	—	—	—	—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	—	—	—	—	—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黃安寧	—	—	—	—	—	—
(郭炳湘先生之代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博士*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	6,600	—	—	—	6,600	0.001%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	—	—	—	—	—	—
雷中元	—	—	—	209,131	209,131	0.021%
				(附註1)		
伍穎梅(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1,000,000	—	—	123,743	1,123,743	0.113%
				(附註2)		
孔祥勉博士*	—	—	500,000	—	500,000	0.050%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	—
何達文	—	—	—	—	—	—
蕭炯柱*	—	—	—	—	—	—
孔令成	—	—	—	—	—	—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	—	—	—	—	—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黃安寧	—	—	—	—	—	—
(郭炳湘先生之代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2.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的股份。

於2007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所披露，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合約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07年6月30日或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 (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190,359,900	—	190,359,900	47.2%
其他人士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以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持有量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及有關持有量在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90,359,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業績回顧期內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得悉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是聯同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同進行。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35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	7,716.1	3,223.1
其他收益淨額	3	82.5	84.1
出售物業成本		(1,104.8)	—
員工成本	4	(1,465.5)	(1,483.5)
折舊及攤銷		(446.8)	(445.6)
燃油		(532.3)	(529.1)
隧道費		(162.5)	(161.6)
零件及物料		(121.4)	(116.3)
物業銷售及推廣支出		(293.4)	—
其他經營成本		(328.2)	(315.1)
經營盈利	9	3,343.7	256.0
融資成本	5	(71.0)	(50.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減虧損		7.4	2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0)	—
除稅前盈利		3,279.1	229.4
所得稅	6	(133.6)	(33.9)
本期間盈利		3,145.5	195.5
本期間盈利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	3,137.5	169.9
少數股東權益	15	8.0	25.6
本期間盈利	15	3,145.5	195.5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盈利：			
來自銷售曼克頓山物業		2,961.9	—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175.6	169.9
		<u>3,137.5</u>	<u>169.9</u>
中期應佔股息：			
普通	7(a)	181.6	181.6
特別		605.5	—
		<u>787.1</u>	<u>181.6</u>
每股盈利(港幣)：			
來自銷售曼克頓山物業	8	港幣7.34元	—
來自集團其他業務		港幣0.43元	港幣0.42元
		<u>港幣7.77元</u>	<u>港幣0.42元</u>
每股股息(港幣)：			
普通		港幣0.45元	港幣0.45元
特別		港幣1.50元	—
		<u>港幣1.95元</u>	<u>港幣0.45元</u>

第22頁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發展中投資物業		74.6	74.6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118.0	5,304.2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3.1	84.2
		<u>5,275.7</u>	<u>5,463.0</u>
無形資產			
商譽		8.7	7.6
媒體資產		49.2	49.2
非流動預付款	11	1.3	1.4
聯營公司權益		43.1	47.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2.9	834.2
其他金融資產		22.0	22.6
僱員福利資產		51.2	46.6
遞延稅項資產		578.6	537.0
		13.8	13.8
		<u>6,896.5</u>	<u>7,023.3</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已落成物業		347.2	1,433.4
零件及物料		70.9	72.7
應收賬款	12	5,613.7	2,179.3
按金及預付款		96.3	98.3
可收回本期稅項		—	2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4	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02.8	1,228.5
		<u>7,371.3</u>	<u>5,077.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72.7	1,780.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426.7	1,628.0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242.8	262.9
應付本期稅項		226.9	115.8
		<u>3,969.1</u>	<u>3,786.9</u>
淨流動資產		<u>3,402.2</u>	<u>1,29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298.7</u>	<u>8,31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續)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7.5	2,052.5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172.2	134.5
遞延稅項負債		735.3	758.2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49.4	49.3
		<u>2,464.4</u>	<u>2,994.5</u>
資產淨值		<u>7,834.3</u>	<u>5,318.9</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7,192.7	4,670.6
		<u>7,596.3</u>	<u>5,074.2</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15	7,596.3	5,074.2
少數股東權益	15	238.0	244.7
		<u>7,834.3</u>	<u>5,318.9</u>
權益總額	15	7,834.3	5,318.9

經董事會於2007年9月20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22頁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	5,074.2		4,032.1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5	244.7		268.6	
			5,318.9		4,300.7
於權益賬直接確認之 本期間收入淨額：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海外實體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		22.4		6.5
本期間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	3,137.5		169.9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15	8.0		25.6	
			3,145.5		195.5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總額					
			3,167.9		202.0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9.9		176.4	
少數股東權益		8.0		25.6	
		3,167.9		20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續)

	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獲批准及派付之 上年度股息	7(b), 15		(637.8)		(637.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5		(14.7)		(10.1)
少數股東貸款轉撥至與持 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5		—		(21.5)
少數股東注資	15		—		6.6
於6月30日結存之權益總額	15		7,834.3		3,839.9

第22頁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128.4	253.0
已付稅項		(20.2)	(25.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108.2	227.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6.3)	(225.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92.2)	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3)	73.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5	963.5
匯兌差額		2.8	1.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59.0	1,039.1

第22頁至第3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集團2006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的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而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200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然而，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35頁。本中期財務報告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索閱。獨立核數師已在其2007年3月22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收入、物業銷售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期內之營業額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2,986.6	2,955.1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83.0	156.5
物業銷售收入	4,458.3	—
媒體銷售收入	88.2	111.5
	<u>7,716.1</u>	<u>3,223.1</u>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6.1	13.8
已收索償	10.3	1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	(0.5)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3.2	3.1
出售媒體資產收益	—	43.2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證券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4.7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0.6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2.7	2.6
雜項收入	6.5	5.8
	<u>82.5</u>	<u>84.1</u>

4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6.3	23.9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被視為之收入	(41.7)	(27.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	3.9	2.2
退休金成本	(11.5)	(1.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7.0	1,484.5
	<u>1,465.5</u>	<u>1,483.5</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 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71.0	65.6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賬項的資本化借貸成本	—	(15.2)
	<u>71.0</u>	<u>50.4</u>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156.2	43.0
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準備	0.3	3.4
	<u>156.5</u>	<u>46.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22.9)	(12.5)
	<u>133.6</u>	<u>33.9</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6年度為17.5%)。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稅項則按中國適當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中期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2006年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	181.6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0元 (2006年為無)	605.5	—
	<u>787.1</u>	<u>181.6</u>

上述中期股息並沒有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7 股息 (續)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 隨後之中期期間獲批准及派付，為每股港幣1.58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	<u>637.8</u>	<u>637.8</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1.375億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99億元)及該兩個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而計算由出售曼克頓山物業及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盈利是分別根據其經營盈利港幣29.619億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無)及港幣1.756億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699億元)及該兩個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結算日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因此並無編列此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分部匯報

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匯報分部資料的主要形式，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營業額）代表了運輸業務的收入、物業銷售收入，以及媒體銷售收入。

	運輸業務		媒體銷售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分部間相互抵銷		綜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間顧客收入	3,169.6	3,111.6	88.2	111.5	4,458.3	—	—	—	7,716.1	3,223.1
來自分部間之收入	—	—	11.6	11.4	—	—	(11.6)	(11.4)	—	—
來自外間顧客 之其他收入	17.4	16.2	1.5	1.8	—	—	—	—	18.9	18.0
總額	3,187.0	3,127.8	101.3	124.7	4,458.3	—	(11.6)	(11.4)	7,735.0	3,241.1
分部業績	206.8	177.0	32.2	66.3	3,056.1	—	—	—	3,295.1	243.3
未攤分之營業淨收入									48.6	12.7
經營盈利									3,343.7	256.0

10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以港幣2.623億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975億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出售若干無賬面淨值之機器及設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無），因此獲得出售收益港幣320萬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10萬元）。

11 非流動預付款

非流動預付款主要包括在客運車輛及客運網絡設備播放節目的預繳費用。

12 應收賬款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	5,409.3	1,8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	321.2
應收利息	2.6	1.6
衍生金融工具	0.3	0.8
	<u>5,613.7</u>	<u>2,179.3</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5,515.8	2,003.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9	15.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1.2	9.8
	<u>5,538.9</u>	<u>2,029.0</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售物業應收分期付款以售出的物業作為抵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5	108.3
銀行存款	<u>1,115.3</u>	<u>1,120.2</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8	1,228.5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4.8)	(10.4)
銀行透支	<u>(9.0)</u>	<u>(21.6)</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9.0</u>	<u>1,196.5</u>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9.0	25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1,327.7</u>	<u>1,374.7</u>
	<u>1,426.7</u>	<u>1,628.0</u>

除港幣2,610萬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3,370萬元)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可於一年內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92.6	196.9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4.6	54.6
三個月後到期	<u>1.8</u>	<u>1.8</u>
	<u>99.0</u>	<u>253.3</u>

15 資本及儲備金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員工退休		保留盈利	總額	少數	
				基金儲備	兌換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6年1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17.1	2,508.6	4,032.1	268.6	4,300.7
批准上年度股息	7(b) —	—	—	—	—	(637.8)	(637.8)	—	(637.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0.1)	(10.1)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資產	—	—	—	—	(2.3)	2.3	—	—	—
少數股東貸款轉撥至									
與持作出售的出售									
集團資產直接相關									
的負債	—	—	—	—	—	—	—	(21.5)	(21.5)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6.6	6.6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6.5	—	6.5	—	6.5
本期間盈利	—	—	—	—	—	169.9	169.9	25.6	195.5
2006年6月30日結存	<u>403.6</u>	<u>2.4</u>	<u>17.8</u>	<u>1,082.6</u>	<u>21.3</u>	<u>2,043.0</u>	<u>3,570.7</u>	<u>269.2</u>	<u>3,839.9</u>
2006年7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21.3	2,043.0	3,570.7	269.2	3,839.9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2.9)	(2.9)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17.8	—	17.8	—	1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5	(2.3)	(0.8)	(27.4)	(28.2)
本期間盈利	—	—	—	—	—	1,668.1	1,668.1	5.8	1,673.9
批准本年度股息	7(a) —	—	—	—	—	(181.6)	(181.6)	—	(181.6)
2006年12月31日結存	<u>403.6</u>	<u>2.4</u>	<u>17.8</u>	<u>1,082.6</u>	<u>40.6</u>	<u>3,527.2</u>	<u>5,074.2</u>	<u>244.7</u>	<u>5,318.9</u>

15 資本及儲備金 (續)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員工退休		保留盈利	總額	少數	
				基金儲備	兌換儲備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7年1月1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40.6	3,527.2	5,074.2	244.7	5,318.9
批准上年度股息	7(b) —	—	—	—	—	(637.8)	(637.8)	—	(637.8)
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4.7)	(14.7)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22.4	—	22.4	—	22.4
本期間盈利	—	—	—	—	—	3,137.5	3,137.5	8.0	3,145.5
2007年6月30日結存	403.6	2.4	17.8	1,082.6	63.0	6,026.9	7,596.3	238.0	7,834.3

16 資本承擔

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109.6	295.3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173.0	195.9
	282.6	491.2

17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巴士服務收費	(a)	13.2	13.3
保險服務費	(b)	35.1	42.9
管理承建商為發展中物業提供服務的應計費用	(c)	37.2	226.3
租賃及銷售代理的應計費用	(d)	27.8	—
運輸服務估計應享淨回報	(e)	4.1	5.0

附註：

- (a) 期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顧客提供的相同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於2007年6月30日，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750萬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700萬元）。
- (b) 期內，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合約，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新鴻基地產保險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相同條件與集團簽訂合約。期內，集團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為港幣6,850萬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8,110萬元），當中港幣3,510萬元歸屬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290萬元）的保險費用。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款項。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與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駿輝根據此主要成本合約提供有關集團發展中物業（「曼克頓山」）的管理承建商服務。為提升曼克頓山的設計、物料及施工質素，荔枝角地產於2004年與駿輝簽訂主要成本合約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成本合約，荔枝角地產應向駿輝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為港幣16.177億元。集團在此合約下於2007年6月30日之應付餘額為港幣3.718億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5.459億元）。

17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附註：(續)

- (d) 荔枝角地產於2003年7月17日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簽訂租售代理協議(「原協議」)，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住宅單位、商用單位及停車位提供租售代理及推廣服務。於2007年8月15日，原協議被終止並被一函件協議取代。根據該函件協議，荔枝角地產按與原協議相同的條件繼續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為曼克頓山的租售代理，惟根據原協議及函件協議下所支付的最高代理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6,500萬元。於2007年6月30日所應付金額為港幣2,490萬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1,360萬元)。
- (e) 於2001年5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運輸協議」)，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年度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

於2005年12月6日，珀麗灣客運與SHKMW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並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5年12月14日起至2006年12月13日止，而運輸協議的應享淨回報，亦修訂為每年8%至14%。

此外，於2006年11月28日，珀麗灣客運與SHKMW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運輸協議內的若干條款及細則，並將運輸協議的營運期延長一年，即由2006年12月14日起至2007年12月13日止，而運輸協議的應享淨回報，亦修訂為每年7%至14%。

根據該合約，集團於2007年6月30日應向SHKMW收取的款項為港幣3,000萬元(2006年12月31日為港幣6,860萬元)。

1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中期財務報告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而本中期財務報告尚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均不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集團若採納以下準則，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列報全新或經修訂的披露項目：

將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009年1月1日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5至第3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07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07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7年9月20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太平紳士*
GBM, GBE, PhD, FREng
主席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郭炳湘太平紳士
MSc(Lond), DIC, MICE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DBA(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董事長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執行董事及
伍兆燦先生之代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錢元偉
MSc(Lond), BSc(Eng), DIC, FICE, CEng, PEng, FITE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何達文
MA(Cantab), MBA, CMILT, MHKIoD
副董事長

蕭炯柱太平紳士*
GBS, CBE, MSS(Birmingham, UK)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 GBS, OBE之代行董事)

容永忠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黃安寧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提名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孔祥勉博士
李家祥博士
蕭炯柱

薪酬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孔祥勉博士
李家祥博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
郭炳聯
伍兆燦
陳祖澤
雷中元

(#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胡蓮娜
MBA, BA, AAT, CGA, ACIS, MIFC, CFC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07年10月8日至2007年10月10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45元
將於2007年10月17日派付

特別
每股港幣1.50元
將於2007年10月17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本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之互聯網www.tih.hk下載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062